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或“华能国际”）董事会，于2026年8月18日在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（“会议”或“本次会议”）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4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8人，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董事18人。王葵董事长、李来龙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刘安仓董事代为表决。李进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杜大明董事代为表决。曹欣董事、丁旭春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高国勤董事代为表决。党英独立董事因其他事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，委托贺强独立董事代为表决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公司全体董事推举，刘安仓董事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

该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同意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

该报告中的相关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三、同意《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

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》。

四、同意《公司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》

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》。

五、同意《公司2026年上半年董事会授权事项履职情况报告》

六、同意《公司2026年上半年董事会决议落实情况报告》

以上决议于2026年8月18日在北京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19日